

南投縣水里鄉公共造產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收費標準：</p> <p>一、本停車場收取停車費，臨時停車收費，大型車輛每小時以新台幣四十元計算，小型車輛每小時以新台幣二十元計算，<u>遇三日以上之連續假日得加倍收費，連續假日之認定以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事曆為主</u>，單日收費最高新台幣一百五十元，月租者收費上限為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月租以第一零售市場地下二樓為限)。</p> <p>二、停車時數未滿二十分鐘者免收停車費，停車時數逾二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p> <p>三、第一項大小型車之認定，依其所掛牌照為準。</p>	<p>第五條 收費標準：</p> <p>一、本停車場收取停車費，臨時停車收費，大型車輛每小時以新台幣四十元計算，小型車輛每小時以新台幣二十元計算，二十四格機車停車格免費停放；單日收費最高新台幣一百五十元，月租者收費上限為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月租以第一零售市場地下二樓為限)。</p> <p>二、停車時數未滿二十分鐘者免收停車費，停車時數逾二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p> <p>三、第一項大小型車之認定，依其所掛牌照為準。</p>	<p>刪除機車停車格相關條文，配合現行通貨膨脹及人力費用提升，調升三日以上連續假期收費費用。</p>
<p>第五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或優惠收費：</p> <p>一、因執行公務之公務車輛。</p> <p>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u>停車費得予當日四小時免費</u>。</p> <p>三、本縣營業區內經政府評選為優良職業計程車駕駛員。</p> <p>四、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者。</p>	<p>第五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或優惠收費：</p> <p>一、因執行公務之公務車輛。</p> <p>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p> <p>三、本縣營業區內經政府評選為優良職業計程車駕駛員。</p> <p>四、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者。</p>	<p>配合南投縣政府停車場自治條例調整相關規定。</p>